

# 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前 言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适应农药市场发展需求，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于新桥路交口西南侧原有厂区内建设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12月13日经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杨管发改委〔2012〕241号予以备案，并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复配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综合用房、配电室、车库、分析检查室以及购置无公害农药生产线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57套等，设计达到2000t/a的无公害农药复配加工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代森猛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2013年10月15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杨管环批复〔2013〕33号 关于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要求，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接收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1月对本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杨凌示范区环保局于2019年4月12日在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评审会议，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综合各种资料数据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要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垃圾转运箱

废包装袋暂存间

危废台账管理

废液暂存间及防渗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锦兴备案
-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缴费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画√)				
建设地点	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与新桥路交口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代森猛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10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国务院令682号);</p> <p>(6)《全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2000年11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p> <p>(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lt;2000&gt;38号);</p> <p>(9)《陕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修正。</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b>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3)《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3年9月;</p> <p>(4)《关于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3)33号”,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2013年10月15日;</p> <p>(5)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近年新颁布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固体废弃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于新桥路交口西南侧

建设规模：建成年产 2000t/a 无公害农药复配加工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代森猛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筑类型	项目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年产 2000t/a 无公害农药复配加工生产线厂房占地	依托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500t/a 无公害农药复配加工生产线	因供需要求，产能降低，但仍租用原有厂房
储运工程	仓储	最大时 100 吨，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依托原有厂房，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储运原材料及成品	仍依托原有厂房仓储，最大储量为 100 吨
公用工程	给水	2232t/a	新建给水管线，由市政供水	新建给水管线，现状用水为 1120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城市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城市管网，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热	2 吨燃气锅炉	根据地方政策已于 2017 年拆除，由地方统一供暖	已经拆除
	供电	由杨陵供电所供给 20.0 万 kwh/a	由杨陵供电所供给 10.0 万 kwh/a	/
	绿化	1250 平方米，绿化率 12.5%	绿化率达到环评要求	绿化率约为 20%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为 9.3t/a；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杨陵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弃包装袋及实验室废液)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

**2、工作天数和工作人员**

工作天数：利用原有食堂及办公楼，生产实行一班制，全年每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员：职工总人数为 32 人。

**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 工程设备验收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复配混合釜	6 台 2000 升; 5 台 1500 升	2 台 1000kg; 3 台 500kg
2	高剪切乳化机	3 台 BME-15 型	1 台 BME-15 型
3	卧式砂磨机	3 台 WS-30 型	2 台 MXY-A 型
4	兰斯砂磨机	3 台 MXY-A 型	无
5	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3 台 BME 型	无
6	混合机	6 台 1000kg 型	1 台 2000kg; 1 台 3000kg
7	喷码机	5 台 KN-281 型	1 台 KN-281 型
8	挤压造粒机	2 台 ZLJ-60 型	1 台 ZLJ-60 型
9	气流粉碎机	2 台 YQS-100 型	1 台 YQS-100 型
10	贴标机	3 台	1 台
11	扭盖机	3 台	1 台
12	产品包装线	5 台 TY-5028 型	1 台 TY-5028 型
13	除尘器	6 台	2 台袋式除尘器; 1#排气筒直径 110mm, 材质为 PVC, 离地高度 16m; 2#排气筒直径 110mm, 材质为 PVC, 离地高度 16m
14	铝箔封口机	5 台 DG-4000A 型	1 台 DG-4000A 型
15	发电机组	1 组 75 千瓦	1 组 75 千瓦
16	燃气锅炉	1 台	已拆除

资源能源消耗

表 3 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单位	验收阶段用量
1	水	2232	吨/年	1120
2	电	20 万	度/年	10 万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变动情况：环评中项目需设置 1 台燃气锅炉，随着杨凌示范区政策调整，该锅炉已被拆除，改由市政供暖，实际无天然气消耗。水、电资源因年产量变化，相应减少。

项目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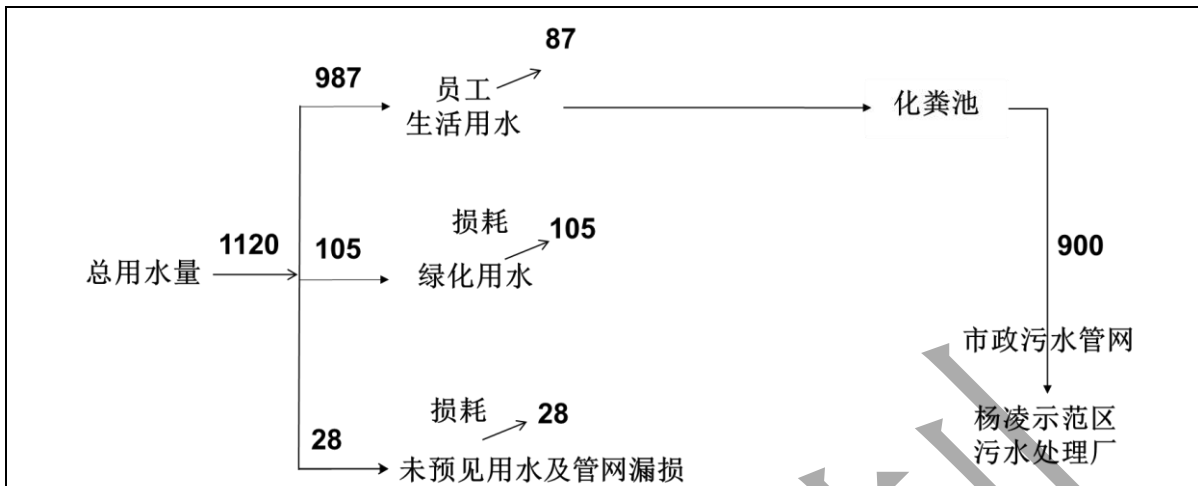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固体废物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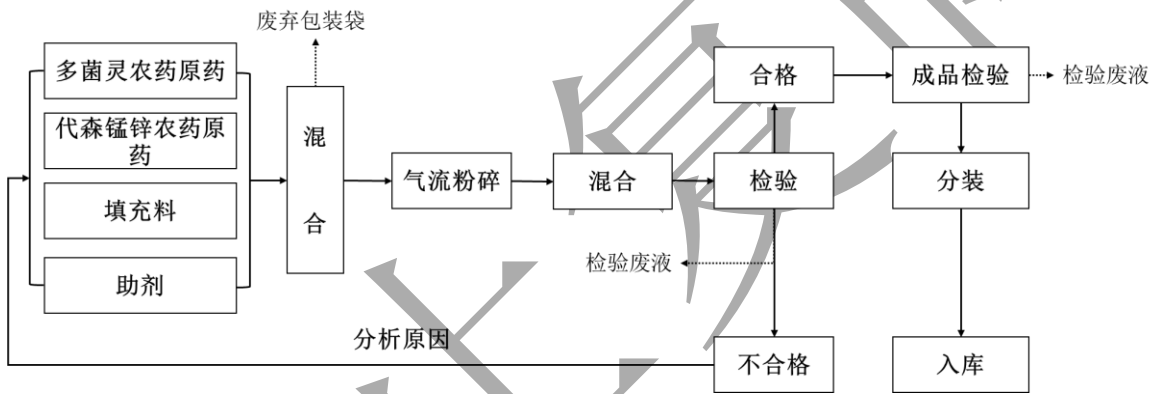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运营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以多菌灵、代森锰锌等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在混合机中加入原药、助剂进行混合，其中会有沾有药剂的废弃包装袋产生。待原药充分混合后，进入超微粉碎机中，经超微粉碎后，再次经第二次混合机混合。待充分混合后，对该农药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有部分少量废液产生，经检验合格后进行计量包装。

项目验收阶段，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需求降低，产能降低，但仍采用环评阶段租用厂房，相应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

表三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及车间生产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自带入垃圾车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垃圾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同时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液产生，为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表 4 固体废物污染处理方式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清运箱中	临时占地约 6m <sup>2</sup>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7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混合	固态	包装车间旁危废暂存间	约 50m <sup>2</sup>	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0.015
3	废液	产品检验	液态	实验室旁废液暂存间	约 4m <sup>2</sup>	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0.1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与新桥路交口西南侧，项目为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15 亩，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 1.2%。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2、你公司在生产线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项目运行期间，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生产线车间通风设施，加强活性炭更换频次，减少车间恶臭气体排放；

4、项目竣工试运行需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5、本批复五年内有效。

**表 4 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与新桥路交口西南侧	建设地点未变化，位于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与新桥路交口西南侧	已落实
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和管理中，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安装生产线同时设置环保设施，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工作。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生产线车间通风设施，加强活性炭更换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次，减少车间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竣工试运行需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批复五年内有效	根据现有法规，无试运行期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为适应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年产量减少，部分设备数量进行调整，但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及环保设施均为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文“《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附件3”，《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核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核实变动情况如下：

表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类型			
规模	1.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年产2000t/a无公害农药复配加工生产线	实际年产500t/a无公害农药复配加工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与新桥路口西南侧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产品代森猛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6.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危险废物外委合理处置。	固废处理无变化，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否

<p>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p> <p>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	--	--	--

#### 四、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评中估算总投资 46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建成后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

工程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6。

表 6 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用途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大气污染治理	集气罩、除尘器、恶臭处理、排气筒	25	除尘器 2 台、活性炭箱 1 台，除尘筒 1 台	10
2	运行期污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11	80m <sup>3</sup> 玻璃钢化粪池 1 座	1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垃圾桶、固废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清运等	5	设置垃圾车；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4	噪声污染治理	安装减震垫，隔声、消音设施等	15	安装减震垫，隔声、消音设施等	2
合计			56	/	31

#### 五、验收范围及内容

以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验收内容，根据报告表及批复针对环保设施的要求，本次验收针对环保设施的落实及达标情况进行验收：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及现场核查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生产工况正常。现场核查中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现场核查分析结果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

监测频次：每天核查1次，连续统计7天。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固体废物收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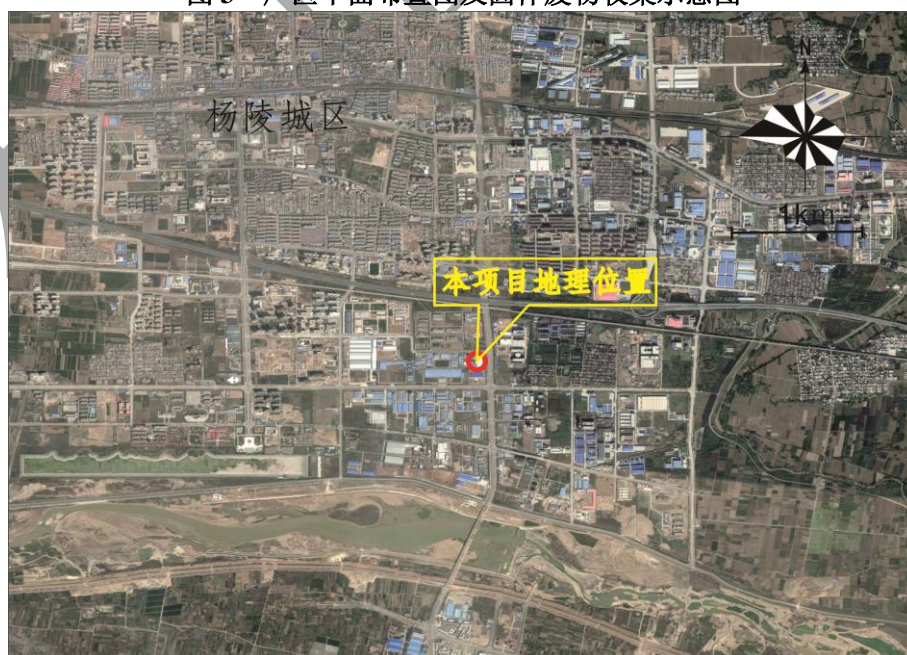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4 日~11 日进行。核查期间由企业提供生产工况，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固体废物核查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出现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检验废液和废包装材料，经业主及现场核查，废包装带按 50g/d 进行估算，检验废液平均按 500g/d 进行估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核实详见表 7 危险废物判定。

**表 7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7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混合	固态	危险废物	263-012-04	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0.015
3	废液	产品检验	液态	危险废物	263-009-04	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0.150
一般固废小计							4.7
危险固废小计							0.165
合计							4.865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241 号予以备案，2013 年 9 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编制完成了《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15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杨管环批复（2013）33 号文《关于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11 月建成，与其配套环保设施一并投入运营。

#### 二、固体废物核查结果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少量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装运，此部分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分生产垃圾，经环评判定为危险废物，经核查为废弃包装袋及实验检验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 三、环境管理检查

##### （1）履行环评法情况

2013 年 9 月，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编制完成了《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15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杨管环批复（2013）33 号文《关于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予以批复。环评批复等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按业主提供资料核实，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认真履行环评法，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 （2）“三同时”执行情况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固体垃圾及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并严格检查，防止危险事故发生；
- 2、按照环保应急预案，制定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及做好事故性危险废物管理。
- 3、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记录管理及台账管理，定期核查。

禁止复建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3(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247593,E108.089072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t/a	环评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杨管环验(2016)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3710178022C	验收时间	2019.3.20~2019.3.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杨管发改发〔2012〕241号

##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公害农 药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无公害新型农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陕锦兴字〔2012〕9号）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的合成车间、提纯车间、库场、综合用房及相关辅助设施，购置无公害农药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57台（套）。建成年产2000吨代森锰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经审查，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和

陕发改发〔2008〕1631号文件的规定，同意备案，文件有效期二年，自备案确认之日起计算。

2012年12月13日



号 149〔2012〕发改发管研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杨凌示范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备案的批复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杨凌示范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备案的批复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13日印发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3〕33号

## 关于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无公害农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与新桥路交口西南侧，项目为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15 亩，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 1.2%。

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线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行期间，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生产线车间通风设施，加强活性炭更

换频次，减少车间恶臭气体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五年内有效。

2013年10月15日




---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15日印发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陕西环保集团**  
SEPG

合同编号: 2019 03 00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

地址 (Add):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话 (Tel): 029-68718563      邮编 (PC): 713200

2019 年编制      第 1 页 共 6 页



##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南纬七路

乙方（受托方）：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 37 号陕西交通科技大厦 8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废包装物	900-041-49	综合处置	20 元/公斤	桶
	废化学试剂 (非剧毒类试剂)	900-047-49	物化/焚烧/ 固化/填埋	28 元/公斤	桶
	农药类废物	263-008-04	焚烧/固化/ 填埋	5.5 元/公斤	桶
	污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焚烧/固化/ 填埋	6.5 元/公斤	桶/编织袋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固化/ 填埋	3 元/公斤	桶
	废灯管	900-023-29	固化/填埋	100 元/公斤	桶
备注	1.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一次转运，总量不得超出 2 吨； 2. 如需多次转运，1 吨起运，不足 1 吨甲方应支付运输费用 3000 元/车次；并按照以上单价进行结算。 3.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000 元技术服务预付款（大写叁万元整）。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合同原件追回并销毁。 4. 合同期内若所交废物总量少于预付款，则剩余部分不予退还。 5. 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

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甲方承担处置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 (三) 结算方式：银行汇兑

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 029-35972286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陕西锦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03710178022C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西农大分理处

账 号： 26200401040001040

地 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南纬七路

电 话： 029-87036195

(五)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 5% 的滞纳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局留存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29-87036195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29-68718563 / 15619531136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专用章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杨凌乐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的管理，提高我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根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杨凌示范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示范区有关垃圾清运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垃圾清运服务，乙方配合甲方清运垃圾。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清运甲方单位生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范围

1. 清运范围：杨凌示范区
2. 清运内容：生活垃圾的清运。

二、协议时间：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生活垃圾乙方按照《杨凌示范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每吨按 36 元计量收费；
2. 交费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开据垃圾处理费收费票据，乙方按照实际清运量交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地乱丢、乱倒垃圾。给乙方清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将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箱中，垃圾箱由甲方自行配备。



2. 甲方不能把其他垃圾（建筑、装修、绿化、工业、含污染源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影响乙方垃圾整体清运工作开展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如发现清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保持垃圾箱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垃圾收集箱因破损等原因影响正常清运的，甲方应及时更换。

5. 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将委托清运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场。

2.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落实到位，并及时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运输车上垃圾外露。

六、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单位（盖章）：



负责人：

邵亮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324537788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8日

收运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陈群

经办人：刘小波

联系电话：15114800288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8日

清运队：87088295

陕西省生活垃圾费征收专用票据



号

缴款单位(个人) 杨素白木生物科 年 3 月 18 日 No YLQ09 00111787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征收标准	金 额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垃圾处理费		/	¥	1	7	0	0	0	0	0
						5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备 注		(2019年度)								



第二联 收据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开票人: 杨



禁止複製